

辭語系列擬訂

以下簡短的方案是配合資料系列的一些正確定義的辭語

同性戀（加拿大牛津字典）

1. 對同性別的有性的感受或吸引。
2. 有關與同性別的關係和人士。
3. 與同性有關。名詞：一個同性戀的人。

女同性戀者（加拿大牛津字典）

- 名詞：一個對其他女性有性吸引的女士。
形容詞：關於女同性戀者或屬於女同性戀者。

雙性（加拿大牛津字典）

- 形容詞：1. 對男女二性都有性吸引。
2. 生理上具有男女二性的性徵別。
3. 具有或有關兩種性別。

名詞：一個雙性的人。

男女雙性的同性：一個對女同性 - 雙性 - 男同性三種性均有傾向的簡稱形容詞。

男同性戀（加拿大牛津字典）

形容詞：1. a)同性戀者。b) 屬於或連繫於同性戀。

同性戀者樂於用「同性戀」這名稱；這名稱所指出他們對同一性別的「性」現已相當確定和被廣泛使用。許多時候，這名稱的使用是單指男同性戀者，在討論整體同性戀這名稱時與「女同性戀」分別出來。

性取向（加拿大牛津字典）

名詞：指對異性或同一性別或兩種性別有吸引。專業人士仍在繼續討論個人性取向的根源。有些證據顯示是生理 / 遺傳因素，其他的研究顯示由社群的影響。最近的討論概括了我們主要性取向是由一個繁複的網絡因素做成。

婚姻：婚姻的三个定義：

字典（加拿大牛津字典）

- 名詞：1. 在法例上或宗教上一男一女的結合，使可以一起生活而常是因為要生育兒女。
2. 一個確定這種結合的行動或儀式。

加拿大政府提議 C38 法案：（現正在國會議案內）

在社會法律上，婚姻的目的是兩個人合法的結合而不參入任何其他人。

加拿大聖公會全國議會法規第二十一條：加拿大聖公會確定，婚姻是以忠誠的愛終生結合，而婚姻的誓約是對這結合的委身，無論安樂困苦，任何一方面都不參入其他人。當兩個符合資格的人投入婚姻的合約而宣稱他們願完成婚姻的

目的，同時彼此立誓要忠誠相待直至死亡分離他們，那時，這結合便由上帝的恩典所確立。婚姻的目的是要雙方彼此關懷、扶持、安慰及生養（如有可能）和培育子女，而創造一種關係，使個人的性慾可以在團體內忠誠方式的愛裡得到滿足。這合約在上帝面前和見證人及一個獲授權的牧者前訂立。

祝福：（由加拿大聖公會隨時禱文節錄）

我們給人祝福並不是要增加他們靈性的尊嚴，而是為他們在上帝的管轄範圍內所擔任的角色而感謝，從而釋放他們去負起他們擔當的部份……多世紀以來，除了在聖餐禮的祝聖外，教會也祝福人、地方和物件，只要聖餐所包涵教會的整體生命沒有被遺忘，這種祝福是合宜的。每一篇祝福的禱告都是感謝上帝的創造和拯救，為祈求上帝的神聖旨意能在上帝的子民和全世界都完滿成就而獻上的。像聖餐一樣，祝福的禱告是用折射而回歸光的源頭。祝福常是教會禱告的核心的擴展和實踐。

同性祝福：教會沒有對祝福同性結合的正式定義。

以下是一些已經獲准祝福這種結合的禮文

由：新西敏教區

若要准許要求祝福禮作指引，對雙方面來說，每人都要

- a) 自由地進入這合約。換言之，他們必須不是在一個已有合約、包括婚姻，存在的關係約束下。
- b) 接受這祝福禮時明白到這種關係是要排斥任何其他伴侶，而且是希望有永久性的。
- c) 完成任何在此之前所有的關係所要的條件。這包括對之前的關係所生子女有支持，也要對之前的關係適當分離和完成應盡的責任。

由：祝福儀文及指引、美國聖公宗、華盛頓教區

「我們的意念是使在我們的堂會中忠誠的同性伴侶及家庭能得到與給予異性伴侶及家庭有同樣的肯定和祝福。我們盼望這儀文能增強彼此的忠誠相待，使一雙伴侶尋求上帝的祝福時得到支持，使伴侶及家庭能穩固，更能肯定正確的傳統觀念，單一伴侶（一夫一妻）的婚姻，彼此的愛護及尊重，開明的溝通和堅貞的愛。這儀文是由神聖的信任和委付作標記，在上帝面前由忠實信徒的團體所見證及祝福。

由儀文撮錄：我們每人被呼召依洗禮時的誓約去過日常生活和工作。對某些人來說，是包括了與另外一人有忠貞和同等相待的特殊關係，成為了上帝忠貞的愛的徵記。

由：威文（Vermont）教區同性結合的意願申請表

我們相信兩個伴侶的結合是上帝意欲兩人相互間的喜樂，是彼此在日常生活

活和環境轉變中的鼓勵和支持；在他們體驗上帝的愛和彼此的相愛裡加深信仰；以及（如有可能）對子女的肉體和靈性上之培育。這種關係是以忠貞，單一件侶（一夫一妻）婚姻，彼此愛護和尊重，謹慎和誠懇地溝通去培育和表徵，俾有此關係的雙方能在對方看到上帝的形像，使我們能盡所能專注我們應有的責任去確立這關係，亦盡力尋求上帝的扶助。

民事結合：以當地法律所允許的標準使兩個同性的人彼此的委託。今天在加拿大的幾個省份，一對配偶的民事結合可以由法律承認。

戀童者（加拿大牛津字典）名詞：對兒童的性慾。戀童者可能是異性的或同性的。

獨身（加拿大牛津字典）

1. 決定禁制有性關係或結婚，特別是因宗教理由。
2. 禁制有性關係，宗教團體的份子立的獨身誓約，使能投身該基督團體的共同生活，並看作是他們委身於呼召的一部份。有些人視婚前獨身是社團的規矩，卻不是永久性的天命。教會希望那沒有結婚的守獨身。

教會的詞彙：

釋義：對一段經文以歷史背景作審慎研討的程序；經文在整體聖經的背景，語文及文體所反映的問題，以及從過往的演譯產生的理解，從而由該段經文中在今日要對我們所說明的意義作為理解的基礎。

總主教會：由坎特布理大主教每三年召開一次，包括三十八教省的資深大主教和主教的會議。

坎特布理大主教：英國國教的首長，由英（女）皇所委任，象徵聖公宗的領袖，可是對英倫以外聖公宗有關連的教會沒有任何法律上的管轄權。他是聖公宗所有總主教和主教中同等級者之首。

聖公宗諮詢會：聖公宗的諮詢會由每一個教省派出三人作會員而組成，其中包括主教、牧師及 / 或平信徒。美國及加拿大均各有三位會員。

目的：

※分享各教省發展的情況，通常由議決或發動計劃程序而成為大家共同行動的工具。

※給予聖公會彼此聯繫及成立教省的諮詢意見。

※分享各種能源及支持世界教會使命或任務。

※參與教派間的重要對話及在國際性層面上參與各宗教間的共同工作。

※每一個教省分擔聖公會之間的財政，支持議會所訂定的例行工作及其他合一性團體的需要。

聖公宗：三十八個教省，內中的堂會與英國教會有歷史性的連繫，亦與蘭柏四主體相附。

聯合（或共通）的工具：1999年的維珍尼亞報告指出及提示以下的渠道去維持世界性的共通。

它們是：蘭柏會議（主教們十年一次的聚會）

總主教會議（三十八教省的資深大主教和主教的經常會議）

聖公會諮詢會（每三年一次的會議，成員包括平信徒、主教、牧師及會吏）

坎特布里大主教（在他的國際性的角色中，是與同等職權者之中的首位。）

蘭柏四主體是聖公會四項主要體系的定義。它們分別是：新舊約聖經，合一性信條（使徒信經及尼吉亞信經），神聖訂立的聖禮（聖洗禮及聖餐禮）和歷史傳統的主教制傳統。明白到在這聖公會四大基柱原先的產生是以一個要確定成員而用的架構。這四大主體，是要對十九世紀末在世界各地教會的增長作回應，以及如何認許不同形式的自主教會是否聖公宗的一份子。也是現存釐定是否屬於這宗派團體中的成員的唯一條件。

蘭柏會議：由坎特布里大主教召集各地聖公宗的主教，每十年一次在英國蘭柏舉行的集會，會議本身對各國教會沒有法定的約束權力，而是謀求在屬靈的權柄上聖公宗的合一。

教區議會：是一個主教、牧師和平信徒出席一同去議決有關屬於國家、或教省、或教區的生命和運作的集會。由主席主教（教區的或總主教）任主席而由教會法政（教憲）所管轄。

全國總議會：三年一次，由

1. 全加拿大聖公會所有主教
2. 每教區所選派的牧師及平信徒所組成的集會。

管轄全加拿大聖公宗（包括四個教省內組成的三十個教區）的全國性的工作。

加拿大總主教：一位由全國總議會在各教區的主教中選出，是加拿大聖公會及總議會的首領。

法政：1. 一個受委任為教區座堂的牧師或平信徒的名號。

2. 由基督教教會在歷史中舉行的議會所同意而列入聖經中成為合法經卷

的書目。

3. 教憲：教會所訂定的法規。教憲是教會日常運作及牧養的法律架構。

溫莎報告：由蘭柏特派小組所作出有關連屬的最後一份報告。這小組由坎特布里大主教任命去檢討美國聖公會及新西敏寺教區的行動而作出報告；特別針對在教區憲法上對連屬一事的理解；對連屬性受破壞所產生的癱瘓；也是在一個省的主教權力感到與聖公會內另一體系不能有完全的交通聯繫時，用甚麼方法可以使聖公宗內一個教省與另一教省如何維繫和交通的一份報告。報告包括最有效的實際方法去維持連繫的建議。這小組包括聖公宗內多個教省的主教與平信徒。

維珍尼亞報告——聖公宗教義特派小組（1994 – 1998）報告，由這小組總括工作的報告。這報告把聖公宗在教會的對按立女牧師的不同觀點及習慣如何能保持最高度的聯繫作出反映。

地方性的抉擇——教會內一部份地區（如堂區、牧區、教區）與其他地區有不同決定所採取的行動。與其他非洲一些教區在文化上要適應單一配偶的婚姻容許多妻（夫）婚姻同時共存。也有一些聖公會教省容許按立女牧師而其他教省不容許。

批准的禮儀：教區主教權在其教區內批准使用的儀文。